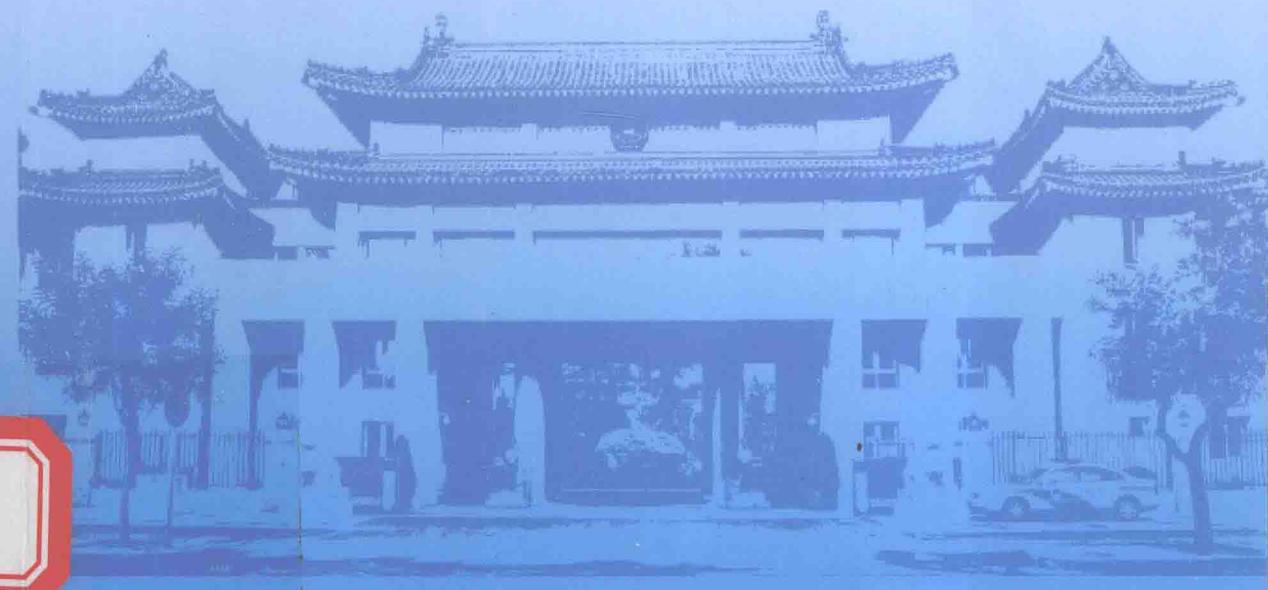


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XINGSHI ANJIAN SHENCHA DAIBU ZHIYIN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XINGSHI ANJIAN SHENCHA DAIBU ZHIYIN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5. 8

ISBN 978 - 7 - 5102 - 1480 - 6

I . ①刑… II . ①最… III . ①刑事侦查 - 基本知识 - 中国 ②刑事犯罪 - 逮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 ①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87497 号

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68682164

发行电话：(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34 印张

字 数：407 千字

版 次：2015 年 8 月第一版 2016 年 3 月第八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480 - 6

定 价：9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形势下，加强审查逮捕工作规范化，实现法治化现代化，是侦查监督工作的内在要求，也是今后的发展方向。当前，审查逮捕工作在执法理念、证据审查判断、社会危险性条件把握等方面，存在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之间、不同地区检察机关之间、同一检察机关内部的侦查监督部门与侦查部门之间不统一、不规范、比较随意的问题，影响了司法权威，损害了司法公信力，危害了司法公正，特别是近年来发现的一些冤假错案，暴露出在审查逮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准确把握逮捕的证据标准，构建以客观证据为核心的证据分析论证和案件事实认定体系，坚持从客观证据到主观证据的精细化审查方式，依法排除非法证据，防范冤假错案，提高办理审查逮捕案件效率，实现审查逮捕工作法治化，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认真贯彻落实刑事诉讼法，立足于审查逮捕工作实际，编写了50个罪名的《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定位为对侦查监督检察官和侦查人员执法办案的方向和方法进行引导，虽然不是强制性标准或硬性要求，但对规范执法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一、编写原则

一是坚持“突出侦监特色，确保切实管用”。以依法逮捕为核

心，紧贴司法实践，对审查逮捕时证据审查、事实认定和社会危险性条件把握等方面进行论述，立足并服务于审查逮捕工作。

二是坚持“接地气，有底气”。大量收集实践中发生的案例、问题和情况，编写人员多为一线办案人员，确保了指引内容具有深厚的实践基础，紧贴审查逮捕实践中的具体情况，较为全面地回应了一线办案人员的呼声和要求。

三是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从审查逮捕工作突出问题入手，围绕重点问题展开论述，以解决难点问题为落脚点。坚持以证据为中心，避免具体证据的简单罗列，突出审查逮捕的证据条件，特别是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要求，准确把握逮捕的社会危险性条件，针对不同案件提出了不同要求。

二、编写体例

指引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是审查逮捕的基本方法。

第二部分是 50 个常见疑难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指引。为确保编写内容的高质量与高水准，避免形式上的大而全，我们抓住审查逮捕工作的重点与主要矛盾，选择审查逮捕中最为常见、实践中遇到疑难复杂问题最多的 50 个罪名，集中力量进行编写，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侵犯财产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贪污贿赂犯罪与渎职犯罪。

三、主要内容

每个案件的审查逮捕指引都是针对个罪特点编写的，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审查逮捕的证据基本要求。按照刑事一体化的思想和从客观要件到主观要件的方式，结合刑法、刑事诉讼法

的有关规定，以证据为核心，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这一审查逮捕的首要条件，从有证据证明“有危害后果”、“有犯罪行为”、“有犯罪心态”三个方面，按照先客观证据后主观证据的顺序，突出客观，进行证据要件的综合分析。第二部分是审查逮捕时审查判断证据需要特别注意的问题。坚持底线思维、逆向思维，排除非法证据，排除合理怀疑，确保正确地作出审查逮捕决定，防止出现冤假错案。第三部分是审查逮捕时对社会危险性等问题的把握。着重对逮捕的必要性、对逮捕有重要影响的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等法律适用问题和其他疑难复杂问题进行分析，力图解决个案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需要进一步说明的是，审查逮捕工作中各种新问题、新情况随时可能出现，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也会不断更新，已有罪名的指引内容应具有开放性，我们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关注刑事司法的发展趋势、各类刑事案件的新特点和审查逮捕工作的实际需要，适时调整内容并编写其他罪名的指引。另外，我们还将组织编写审查逮捕指引的配套案例，通过分析与解读更好地发挥审查逮捕指引的指导作用。

最高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厅

2015年7月

编写说明	1
审查逮捕的基本方法	1
常见疑难刑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31
一、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	
放火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33
交通肇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42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52
生产、销售假药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62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73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81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9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100
内幕交易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110
集资诈骗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122
贷款诈骗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132
信用卡诈骗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142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152
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164
合同诈骗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177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187
非法经营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198

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案件

故意杀人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207
故意伤害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221
强奸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230
非法拘禁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238
绑架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249
拐卖妇女、儿童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257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265

四、侵犯财产犯罪案件

抢劫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273
盗窃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286
诈骗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298
抢夺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304
职务侵占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314
敲诈勒索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322
故意毁坏财物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332

五、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妨害公务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338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350

聚众斗殴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359
寻衅滋事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367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376
开设赌场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387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394
非法行医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403
污染环境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412
滥伐林木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424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433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444
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贪污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456
挪用公款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465
受贿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474
行贿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490
七、渎职犯罪案件	
滥用职权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502
玩忽职守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510
徇私枉法案件审查逮捕指引	522
后记	530

审查逮捕的基本方法



目 次

引 言

一、运用刑事一体化方法，解决审查逮捕的实体与程序、证据与事实、逮捕三要件的深度融通和关系协调问题

（一）用刑事一体化方法审查是否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解决逮捕的先决条件问题

（二）用刑事一体化方法审查是否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解决逮捕的基本条件问题

（三）用刑事一体化方法审查是否有证据或有迹象表明具有社会危险性，解决逮捕的关键条件问题

二、综合运用正向思维、逆向思维的方法，善于底线思维，解决审查逮捕的事实认定及决定的准确性问题

（一）综合运用正向思维和逆向思维的科学思维方法，全面审查在案证据，依法准确作出捕或不捕的决定

（二）善于底线思维，严守防范冤假错案的底线

三、运用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解决审查逮捕的社会危险性条件的把握问题

四、运用利益平衡方法，解决审查逮捕的情、理、法冲突问题

结 语

引 言

逮捕作为刑事诉讼中最为严厉的强制措施，能否运用科学理性

的方法作出正当、合法、合理的逮捕决定，对于保障诉讼顺利进行和保障基本人权都至关重要。方法论是关乎认识世界和解决矛盾的哲学基石。黑格尔说，“人是靠思想站立在这个世界的”，就是强调思想方法的意义和价值。任何工作都离不开科学理性的方法论指导，审查逮捕概莫能外。亚里士多德说过，“困难不在于理性，而在于实践理性”，就是因为千难万难，难就难在如何在实践过程中运用理性方法来化解矛盾、解决问题。找对了方法，就抓住了解决问题的要害。那么，审查逮捕究竟需要运用哪些基本方法来确保逮捕决定的正当、合法、合理呢？

审查逮捕是我们检察官几乎每天都要重复的“例行公事”，无非就是7日之内开出一张是否同意羁押的“逮捕证”而已，从形式上看，并无多少奥妙可言；从方法上看，也无须“高精尖”的技术。但是，我们检察官都懂得，逮捕是一把“双刃剑”，当逮捕维护自由、平等和秩序的时候，是以牺牲具体个人的权利为代价的。从这个意义出发，审查逮捕就不再是一个轻松的话题，也不再是一项简单的工作，并非仅是“案件事实+法律规范=逮捕结论”的简单演绎，而应该是一项重要复杂的系统工程。

首先，从逮捕的制度功能上看，“现代意义的逮捕制度，是以构成犯罪、需要受到法律的追究为前提，以具有依法定程序取得的逮捕证为条件的。从目的性看，是以追诉犯罪、保障刑事诉讼实现和有效保障人权相结合的，它赋予了被逮捕者保障其人身自由不会受到非法侵害的必要权利，它建立了比较完整的错误逮捕的救济制度”^①。可见，逮捕兼具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保障诉讼与监督诉讼的多重制度设计功能。

^① 参见孙谦：《逮捕论》，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39页。

其次，从刑事诉讼法有关逮捕的具体规定上看，也是类型繁多、要求复杂。一是规定了适用逮捕的一般条件。即逮捕三要件——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五种社会危险性情形：（1）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2）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3）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4）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5）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①二是规定了适用逮捕的特殊条件。即可以径行逮捕的三种情形：（1）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2）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的；（3）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身份不明的。^②符合这三种情形的犯罪嫌疑人，或主观恶性较大，或犯罪恶习较深，或缺乏可不予羁押的基本条件，均表现出较大的人身危险性，因此，可以不考虑其是否具有《刑事诉讼法》第 79 条第 1 款规定的五种社会危险性情形而径行逮捕。三是规定了可以转捕的条件。即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的情形。^③上述三种关于逮捕适用的条件，适用于多个不同对象和多种不同情形，可见审查逮捕面临的复杂对象和复杂条件。

最后，从逮捕所处的诉讼阶段和证据特性上看，逮捕具有诉讼的初始阶段性、证据的不稳定性、人身强制性、羁押临时性和终局结果不确定性等特点，这些特点归纳起来也可见逮捕的动态复杂性。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79 条第 1 款的规定。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79 条第 2 款的规定。

③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79 条第 3 款的规定。

逮捕功能的多重性、特点的动态性、适用对象和条件的多样性，一方面说明了审查逮捕的复杂性；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其重要性，决定了逮捕用之得当，则对于打击犯罪、维护稳定事半功倍，用之失当，则对于人权保障和司法正义损害严重。而保证审查逮捕这一重要复杂的系统工程不脱轨、不偏向，从而依法作出正确的决定，自然离不开现代科学理性的方法论的指导。可以说，方法论是我们检察官在裁量决定是否逮捕时的重要基石。

客观审视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工作，总的来看质量是高的，成效也是好的。但是，不容讳言，审查逮捕工作也还存在不少问题。姑且不说审查逮捕时主动迎合“友情赞助”、迫于压力沦为工具、漠视职守放任枉法等执法理念、职业道德等主观上的问题，客观上的问题如“以捕代侦”、“以捕代控”这些顽症就时有发生；证据审查把关不严，过分依赖口供而忽视其他客观性证据，不能依法排除非法证据，证据审查和综合分析运用能力不足，导致“错捕”、“漏捕”的情况还不断出现；忽视社会危险性条件，“构罪即捕”仍大面积存在；为了侦查机关或自身考核指标需要，片面追求办案数量，大量可捕可不捕的轻刑案件也予以逮捕；迫于上访维稳压力，人为降低逮捕标准，坠入“以捕促和”、“以捕维稳”的泥潭而不能自拔也有之。这些客观问题的存在，表明我们不幸地患上了逮捕的“过度依赖症”，导致“滥捕”大量存在^①、“错捕”不断发生这样令人十分遗憾的结果出现。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固然很多，但我们认为，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与法治化、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审查逮捕科学方法论的缺失。

^① 这组数据也许可以从某个角度说明这个情况：一方面全国刑事公诉案件的逮捕率长期在80%以上的高位徘徊；另一方面捕后判轻缓刑的比例2014年全国就达到18%。

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所谓方法论就是指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一般方法，是人们用什么样的方式、方法来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正确的方法，是与事物的发展规律一致的方法。^①所以，正确的审查逮捕方法必须与审查逮捕基本规律、发展规律相一致。要做到这一点，首要的是要正确处理审查逮捕工作期限较短、证据有限、未知因素多与高质量要求的矛盾。特别是要顺应刑事诉讼由价值权衡的诉讼利益一元化向利益多元化转变，由证据审查的口供中心主义模式向客观性证据审查模式转变，由办案模式相对封闭的国家职权主义纠问式向较为开放的诉讼化结构模式转变等变化发展趋势，正视这种变化带来的评价审查逮捕工作标准的变化。尤为重要的是，审查逮捕的方法必须坚持以证据为核心、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真正做到“凡逮捕均依法逮捕，凡不捕均依法不捕，凡监督均依法监督”，决不能突破“事实不能没有，人头不能搞错”的逮捕底线。围绕审查逮捕的上述基本特点、基本矛盾和基本规律，我们认为，尽管审查逮捕方法论的切入点很多，需要讨论的问题也很多，但是要确保逮捕决定正当、合法、合理，其基本方法主要包括：一是运用刑事一体化方法，解决审查逮捕的实体与程序、证据与事实、逮捕三要件的深度融通和关系协调问题；二是综合运用正向思维、逆向思维的方法，善于底线思维，解决审查逮捕的事实认定及决定的准确性问题；三是运用逻辑法则和经验法则，解决审查逮捕的社会危险性条件把握问题；四是运用利益平衡方法，解决审查逮捕的情、理、法冲突问题。

^① 参见艾思奇：《大众哲学》，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50页。

一、运用刑事一体化方法，解决审查逮捕的实体与程序、证据与事实、逮捕三要件的深度融通和关系协调问题

现代刑事诉讼围绕着两条主线来展开：一条是显性的主线，即围绕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与运用来展开，这是证据主线；另一条是隐性的主线，即围绕公正与功利、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平衡与协调来展开，这是权利主线。审查逮捕难以绕开的关键问题是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必须围绕上述两条主线来考量审查逮捕的证据条件、刑罚条件和社会危险性条件。为此，审查逮捕首要的基本方法就是刑事一体化方法。刑事一体化，可以界定为治理犯罪的相关事项（犯罪、刑法、刑事诉讼法、刑罚制度与执行）深度融通形成的和谐整体。刑事一体化，既是观念，也是方法。作为观念的刑事一体化，是哲学的普遍联系律在刑事领域的演绎，强调必须注意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处理犯罪关系中的共同存在发展。作为方法的刑事一体化，指犯罪、刑法、刑事诉讼法、刑罚制度与执行等相关事项的深度融通、利益平衡、机制顺畅、关系协调，使功利与公正、实体与程序、治权与人权、合法与合理、事实与规范、犯罪与刑罚、入罪与出罪、罪刑法定与自由裁量、司法克制与司法能动，立法司法与社会背景等关系和利益——平抑偏执、达致适中、发挥最佳功能的方法和过程，其哲理根据是唯物辩证法的对立统一律。^① 虽然逮捕仅仅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一项制度，但它与刑法中的犯罪、刑罚这些实体问题同样是密切联系的，因此，作为具有典型刑事司法特征的审查逮捕工作，在观念层面上就需要秉持刑事一体化思想，对公正与功利、实体与程序、逮捕三要件等法律关系进行一体思

^① 参见储槐植：《刑事一体化要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1~26页。